附件 1

阳西县 2023 年度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 类型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 比例	大约抽取 的检查对 象数量	实施 时间	实施 单位
1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的检查	不定向抽查	抽查企业是否依照规定办理手续开 工建设或者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在县级以上发 展改革部门核 准或备案且已 开工建设的企 业投资项目	按项目实际数 量确定	8	第 2—4 季度	县发改局
2	对油气输送管道开展 检查	定向抽查	(1)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2)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3)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石油天然气管 道(城镇和企业 厂区内管道除 外)	100%	2	第 2-4 季度	县发改局
3	学校卫生工作检查	不定向抽查	传染病防控、中小学生体检、健康 教育课、学生视力防控等	全县中小学校	5%	2	2023 年	县教育局
4	县级督导检查	不定向抽查	学校(幼儿园)、办学行为、办园条件、管理水平、教育教学质量等情况	县内各级各类 学校、幼儿园	5%	10	2023 年 2 月-12 月	县教育局

5	校车安全监管	定向抽查	1. 平安建设(履行安全工作职责、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定应急预案、 安全防范和组织应急演练)等情况; 2. 学生接送车安全。	有校车的学校、 幼儿园	5%	2	2023 年	县教育局
6	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检 查	不定向抽查	1. 校外培训机构是否规范管理,机构设置、培训内容、培训时间、人员资质、收费监管是否规范;2.证照是否齐全;3. 是否执行双减政策。	县内所有校外 培训机构	50%	20	2023 年	县教育局
7	学校体育工作检查	不定向抽查	学校体育课、阳光一小时、体育器 材、体质健康数据上报等。	各级各类学校	5%	3	2023 年 9 月-12 月	县教育局
8	民办学校年度检查	不定向抽查	学校办学条件、教育教学管理、财 务收费管理、安全管理、章程制度 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机构设置情 况、依法办学情况、学籍注册、助 学金免学费情况。	各民办学校	5%	4	2023 年 6 月-12 月	县教育局
9	对餐饮业经营者开展 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 进行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进行监督 检查	餐饮企业	3%	3	10 月前	县工信局
10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不定向抽查	1、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 2、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检查	各类宾馆、旅店	5%	7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县公安局
11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 位抽查	定向抽查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	民用枪支使用 单位	100%	1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县公安局
12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 查	不定向抽查	保安从业单位及保安服务活动情况 的检查	保安从业单位	50%	3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县公安局

13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不定向抽查	1、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的检查 2、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检查 3、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	50%	2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县公安局
14	对易制毒化学品从业 单位随机抽查	不定向抽查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 仓储等情况进行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 从业单位	10%	4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县公安局
15	养老机构安全生产监 督检查	不定向抽查	养老服务人员培训、设备设施、安 全管理等	全县养老机构	41%	5	8月-10月	县民政局
16	"双随机、一公开"抽 查	不定向抽查	对社会组织的年度报告、信息公开、 内部治理、财务状况、业务活动等 情况抽查。	社会团体	4%	16	1 月-12 月	县民政局
17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 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监 督检查	不定向抽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 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 况实施监督检查	县区内从事代 理记账机构及 其从事从代理 记账业务	不低于 3%的比例抽取	3	每年按计划开展	县财政局
18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不定向抽查	对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 企业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进行 监督检查	县各预算单位	按需抽查	5	7月	县财政局
19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专项检查	定向检查	总包单位通过专用账户委托银行直接向农民工发放工资情况;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建用工管理台账情况;在建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制度落实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号使用情况、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与所招用农民工订立劳动	建筑施工企业	5%	5	2023年6至10月	县人社局

			合同情况;					
20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定向检查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劳务派遣企业	8%	1	2023年6至8月	县人社局
21	测绘资质监督抽查	不定向抽查	1. 测绘资质单位的执业合法性。 2. 基本架构及人员条件。 3. 仪器设备及检定情况。 4. 测绘标准执行与测绘成果资料档案管理及履行测绘义务。 5. 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6. 测绘成果质量抽检。 7.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8. 测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 9. 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生产措施、经费落实、安全生产教育情况、职业健康制度、外业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10. 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改、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及报告制度的执行情况。	测绘单位	35. 7%	5	2023 年 10 月	县自然资源局

22	在建房屋市政工程质 量安全管理情况检查 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检 查	定向抽查	在建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情况检查、建筑业企业资质检查	建筑施工、监理企业	10%	全年共计6家	2023 年上下半年各一次	县住建局
23	城镇燃气经营与安全 管理情况检查	定向抽查	城镇燃气经营与安全管理情况检查	城镇燃气经营 企业	30%	全年共计4家	2023年上下半年各一次	县住建局
24	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 情况检查	定向抽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情况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10%	全年共计6家	2023年上下半年各一次	县住建局
25	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情 况检查	定向抽查	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情况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	10%	全年共计8家	2023年上下半年各一次	县住建局
26	招投标领域"双随机、 一公开"检查	定向抽查	招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 查	招标人、中标人	5%	待定	2023年上下半年各一次	县住建局
27	房地产中介经纪机构 经营情况检查	定向抽查	房地产中介经纪机构经营情况检查	房地产中介经 纪机构	10%	4 家	2023 年上半年	县住建局
28	招标投标代理机构检 查	定向抽查	招标投标代理机构检查	招标投标代理 机构	10%	3家	2023 年下半年	县住建局
29	交通运输行业日常安 全生产检查	定向抽查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2.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检查; 3. 交通运输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危运和车辆检测机构等企业	100%	5	2023年2月至2023年11月	县交通运 输局

30	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的行政检查	定向抽查	工程是否按批复方案进行施工,是 否落实补救措施。	被许可人	20%	1	2023 年	县水务局
31	对河道采砂、运砂活动 管理监督	定向抽查	对河道采砂、运砂活动的管理监督	被许可人	20%	1	2023 年	县水务局
32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	不定向抽查	对管理责任制情况、管理体制情况、 水库及库区管理情况、水闸及其管 护范围管理情况、堤防、河道工程 管理情况与曰常管理情况、进行监 督检查。	各县(市、区) 水利工程管理 单位;局直属有 关单位	3%	1个	2023 年	县水务局
33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 范围内新建、扩建、改 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 案审批	不定向抽查	主要包括是否按照批准的建设方案进行建设;工程防护和补救措施的落实情况;其他违反水利相关法律法规及影响行洪、堤防安全的有关问题。	被许可人	100%	100%	2023 年	县水务局
34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 动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招标备案	局直属有关单位;	10%	1	2023 年	县水务局
3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 持设施自主验收	定向抽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 收	被许可人	10%	1	2023 年	县水务局
36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 持措施落实	定向抽查	(一)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落实情况;(二)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的落实情况;(三)违法违规堆放弃土弃渣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四)水土保持补偿费缴	被许可人	10%	1	2023 年	县水务局

			纳情况;(五)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					
			况;(六)历次整改落实情况;(七)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元工程的自					
			查初验情况。					
			1. 是否按照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建设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2. 是否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					
			件取水,并按批准的用途用水;					
			3. 是否按时申报计划用水,是否按					
			照批准的计划取水,					
			是否如实提供取用水有关情况;					
			4. 是否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					
			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					
37	取水许可	定向抽查	取水权;	被许可人	20%	2 个	2023 年	县水务局
			5. 是否安装计量设施(在线监测)					
			并保证其运行正常;					
			6. 是否按照要求退水;					
			7. 是否依法缴纳水资源费;					
			8. 是否按照规定时限向审批机关延					
			续取水许可申请;					
			9. 需要调整计划用水总量的,是否					
			依法向管理机关提出调整,并取得					
			核定或者备案文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全县互联网上				 县文广旅
38	场所双随机一公开抽	定向抽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情况	网服务营业场	10%	1	2-3 月	体局
	查			所				117.3

39	娱乐场所双随机一公 开抽查	定向抽查	娱乐场所经营情况	全县娱乐场所	5%	2	2-3 月	县文广旅 体局
40	游艺娱乐场所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	定向抽查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情况	全县游艺娱乐场所	20%	1	7-9 月	县文广旅 体局
41	印刷企业单位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	定向抽查	印刷企业管理情况的检查	全县印刷企业	3%	2	5-10 月	县文广旅 体局
42	出版物经营双随机一 公开抽查	定向抽查	出版物市场情况	出版物营业单位	3%	8	5-12月	县文广旅 体局
43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 目情况	定向抽查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情况	全县经营高危 险性体育项目 企业	不超过 2%	2	2-12 月	县文广旅 体局
44	广播电视抽查计划	定向抽查	广播电视管理情况、视频点播情况、 广告播出情况、节目传送情况、安 全播出情况	单位、个人	3%	1	3-12 月	县文广旅 体局
45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抽 查计划	定向抽查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情况	单位、个人	3%	1	3-12 月	县文广旅 体局
46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 收设施抽查计划	定向抽查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情 况	公民、法人、其 他组织	3%	1	3-12 月	县文广旅 体局
47	电视剧内容管理抽查 计划	定向抽查	电视剧内容管理情况	制作机构、电视台	3%	1	3-12 月	县文广旅 体局

48	公共场所卫生事项监 管	定向抽查	公共场所的卫生情况检查	各类公共场所	5%	30	6月—11月	县卫生健 康局
49	生活饮用水事项监督 检查	定向抽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情况检查	饮水供水单位	100%	3	6月—11月	县卫生健 康局
50	中小学校、高校的监督 检查	定向抽查	中小学校、高校的卫生情况检查	中小学校、高校	10%	3	6月—11月	县卫生健 康局
51	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 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医疗机构管理情况	各医疗机构	4%	9	6月—11月	县卫生健 康局
52	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 督检查	定向抽查	传染病防治卫生检查	各医疗机构	4%	9	6月—11月	县卫生健 康局
53	医疗废弃物的监督检 查	定向抽查	医疗废弃物管理情况检查	各医疗机构	4%	9	6月—11月	县卫生健 康局
54	职业和放射诊疗卫生 事项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放射诊疗机构执业情况检查、涉及职业病危害的单位的卫生情况检查	各放射诊疗机 构	10%	2	6月—11月	县卫生健 康局
55	餐饮具消毒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餐饮具消毒企业的卫生情况检查	各餐饮具消毒	100%	2	6月—11月	县卫生健 康局
56	职业卫生监督	定向抽查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检查	与职业病有关 的用人单位	4%	5	5月—11月	县卫生健 康局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	A 类低风险企业	0.5%	9	2023年6月底前	县市场监 管局
57	风险分类综合抽查	不定向抽查	3. 价格行为检查 4. 不正当竞争行为检查 5. 网络传销行为检查 6.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B 类一般风险企业	1%	15	2023年7月底前	县市场监 管局
31			7.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8. 广告行为检查 9. 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检查	C 类较高风险企业	6%	50	2023年8月底前	县市场监 管局
			10.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11.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D类高风险企业	35%	110	2023年10月底前	县市场监 管局
58	价格行为抽查	定向抽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 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 查	《价格法》规定 的经营者	待定	待定	2023年10月底前	县市场监 管局
59	不正当竞争行为检查	定向抽查	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虚假宣传、 商业诋毁、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检 查	互联网平台企 业	待定	待定	2023年10月底前	县市场监 管局
60	网络传销行为检查	定向抽查	是否有传销行为以及为传销提供条 件行为	互联网平台企 业	待定	待定	2023年10月底前	县市场监 管局
6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食品相关产品)	定向抽查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 获证企业	20%	1	2023年10月底前	县市场监管局
62	工业生产许可证后监管	定向抽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和条件 检查	领取工业生产 许可证生产企 业	100%	1	2023年12月底前	县市场监 管局

63	食品生产监督抽查	定向抽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 企业	6%	5	2023年3月至12月	县市场监 管局
64	食品销售监督抽查	定向抽查	1.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2.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3.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4.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销售 企业	待定	待定	2023年11月底前	县市场监管局
65	餐饮服务监督抽查	定向抽查	1.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2.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3.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4.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5.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6.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7.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8.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9.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1. 餐饮服务经 营者 2. 学校、托幼机 构、养老机构等 食堂 3. 入网餐饮服 务提供者、网络 餐饮服务第三 方平台	待定	待定	2023年11月底前	县市场监 管局
66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抽 查	定向抽查	1.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2.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 检查 3.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获证特殊食品 销售企业	待定	待定	2023年11月底前	县市场监管局
67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 质量安全抽查	定向抽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 查	1.食用农产品 集中交易市场 (含批发市场) 2.食用农产品 销售企业(含售 企业和 发企业和 其他销 企业)、 售者	待定	待定	2023年11月底前	县市场监 管局
68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 督抽查	定向抽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 单位	待定	待定	2023年11月底前	县市场监 管局

69	计量监督(在用计量器 具)	定向抽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集贸市场、加油站、眼镜制配)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8%	19	2023 年 10 月底前	县市场监管局
70	计量监督(法定计量检 定机构)	定向抽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 机构	30%	1	2023 年 10 月底前	县市场监 管局
71	计量监督(计量单位)	定向抽查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 教育、市场交易 等领域	待定	待定	2023 年 10 月底前	县市场监 管局
72	计量监督(定量包装商 品净含量)	定向抽查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 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 户及其他经营 者	待定	待定	2023 年 10 月底前	县市场监管局
73	计量监督 (能效标识)	定向抽查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 户及其他经营 者	10%	6	2023 年 10 月底前	县市场监 管局
74	计量监督 (水效标识)	定向抽查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 户及其他经营 者	10%	6	2023 年 10 月底前	县市场监 管局
75	检验检测机构抽查	定向抽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30%	5	2023年11月底前	县市场监 管局
76	商标代理行为抽查	定向抽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从事商标代理 业务的服务机 构(所)	不少于50%,根 据实际情况确 定	3	2023年4月至9月	县市场监 管局
77	药品零售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药品零售 GSP 监督检查	药品零售市场 主体	35%	73	2023年11月前	县市场监 管局

78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检 查	不定向抽查	是否按照许可内容设置	户外广告设置 单位	按实有登记机 构数,按 10% 比例抽取	2	2023年3月-11月	县城管综合执法局
79	植物检疫抽查	不定向抽查	绿化苗木检疫抽查、建立保存苗木 生产经营档案情况	阳西县许氏花 木基地	25%	1	2023年5月	县林业局
80	造林苗木抽查	定向抽查	造林苗木质量情况、两证一签	阳江市景田造 林绿化工程有 限公司	33%	1	2023年4月	县林业局
81	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建 立台账情况	不定向抽查	对木材经营加工企业设立经营加工 木材原料来源的登记台账情况进行 检查	木材经营加工 企业	25%	3	2023 年 12 月	县林业局
82	国家和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检查	定向抽查	检查是否按照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 可的审批内容进行驯养繁殖	阳西县百乐观 赏鸟养殖有限 公司	100%	1	2023 年 12 月	县林业局
83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检 查	定向抽查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检查	全县防雷重点 单位	5%	2	4-11月	县气象局
84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检 查	定向抽查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检查	全县防雷检测 单位	5%	1	4-11月	县气象局
85	对排污单位环境管理 情况的检查	不定向抽查	治污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环评制度落实情况、"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情况	排污单位	重点监管对象 25%、一般监管 对象 2.5%、申 报登记对象 1.25%、特殊监	100	每季度一次	市生态环 境局阳西 分局

					管对象 25%			
86	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执行情况的检查	不定向抽查	环评制度落实情况、"三同时"制度 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	2. 5%	50	每季度一次	市生态环 境局阳西 分局
87	卷烟零售市场秩序日 常检查	不定向抽查	1. 专卖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情况 2. 规范经营情况	持有烟草专卖 零售许可证的 企业和个人	每年按 13%的 比例抽取	211 户	按年度计划开展	县烟草专 卖局